



主要事項

賣方同意轉讓康達公司同意購回目標公司100% 權益，惟受轉讓協定的條款及條文所限。

本報告期，目標公司由賣方及信環境技術分別持有44%及56%。信環境技術已與賣方發出承諾，承諾將賣轉目標公司的56% 權益，完成賣方與康達作出的轉讓。信環境技術與賣方所作轉讓完成後及轉讓協定項下轉讓完成前，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% 權益。

代價

轉讓協定項下代價為人民幣150,000,000元，包括(i)目標公司100% 權益的約人民幣116,241,000元；及(ii)由康達公司所承擔目標公司的負債約人民幣33,759,000元。上述目標公司的負債包括(i)來自發行的未還貸款約人民幣29,905,000元；及(ii)部分賬款及其款項約人民幣3,854,000元。

有理由賣方與康達公司經考慮目標公司註冊資本、負債及相關廠房及設備的商業後公平磋商釐定。

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

賣方的業務包括研發環保技術、煤、環保技術、煤技術、發、金、汽車配、用品、輕紡織品、工藝品、瀝（廠直）；自有房產租賃及服務（危化品、易毒）。

目標公司的業務包括污水處理及其生產利用、環保工諮詢及泥加工。本報告期，目標公司有台河市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該設施，該設施的每處理量達50,000，環用水的每產出量則40,000。

董經作出切合理查詢後所知、全及確信，賣及其最終益有本公司及其連士（義見港合易所有有限公司券市規則）的獨。

訂立股權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本公司的略物色合適投資會購有污水處理廠良好前景及
力的公司。訂權轉協可本國的污水處理業務及大
益及溢利來厚而使本受。

董認，購目公司100%權及權轉協及其項進行易的條款
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，合本公司及其東體利益。

釋義

本告內，義另有所指，列詞語及詞有義：

「董會」指董會

「信環境技術」指信環境技術(廣州)有限公司，



「目 司」 指 台河萬興 水務有限責 司， 零零八年十
月十 國成 的有限 司

「賣 』 指 哈爾濱萬興 業發 有限 司， 零零零年 月
十八 國成 的有限 司

承董 會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
趙雋賢

港， 零 六年十月十六

本 告 期，董 會成 包括 名 董 ，即 行董 賢先生、張 眾先
生、劉志 女士、顧衛平先生及王 彤先生； 行董 莊平先生； 及獨
行董 傑 華先生、 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。